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第 01 号



项目名称：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

委托单位：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承 担 单 位：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 司 负 责 人：金 侃 如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审 定：

现场检测负责人：邱 潭 生

参 加 人 员：邱潭生、吴伟平等

负责单位：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6525735

传 真：0755-26525753

邮 编：51805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郎山路 28 号 2 栋 4 层

前 言

建
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 38 号之一（东经 116° 6' 45"，北纬 24° 16' 18"），租赁现有梅州市广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厂房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与维护，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3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50 平方米。主要包含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喷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库等。

2017 年 6 月，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关于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7]046 号），该项目租赁现有梅州市广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设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喷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库等。本项目经营内容以汽车销售为主，另包含部分汽车维修、清洗等服务，预计年销售汽车约 800 辆，年维修汽车约 60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年洗车量为 7200 辆。

受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结合现场勘察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等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要求的有关通知》（环发[2000]38 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检测方案。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全面的检查与检测，重点对该项目的环境生态状况、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检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年销售汽车约 800 辆, 年维修汽车约 60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 年洗车量为 7200 辆。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9.9 万元	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9.9 万元	比例	1.99%
验收监测依据	1、申请委托书(附件一);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八届九次会议通过, 八届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要求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5、《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 年 7 月); 6、《关于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7]046 号), (附件二)。 7、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废水</p> <p>生活污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清洗废水：《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p> <p>废气</p> <p>喷烤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p> <p>焊接废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厂界噪声</p> <p>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限值。</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标 号、级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范围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550 型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2550 型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80 型 红外测油仪	0.04mg/L
	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7890A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7890A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7890A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声级计	35.0dB (A)

表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表 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1 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展厅	768 m ²
		汽车维修车间	580 m ²
		喷漆房	56 m ²
		汽车修理配件仓库	108 m ²
		办公区	650 m ²
		其他	1188 m ²
2	配套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不设变配电设施
		给排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3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沉淀池
		喷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固废收集点	危废储存设施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二柱举升机	209C	台	6
2	小剪举升机	GC-3.5S	台	6
3	大剪举升机	GC-3.5M	台	10
4	四轮定位仪	V3D-HT	台	1
5	烤漆房	YS-2000C	台	2
6	大梁校正仪正系统及电子测量系	DC-K3	台	1

	统			
7	无尘干磨系统	标三	台	4
8	点焊机	SW60	台	1
9	混合气体保护焊机	SW28	台	2
10	冷媒回收加注机	AC850	台	1
11	拆胎机	U-226	台	1
12	轮胎平衡机	U-828	台	1
13	红外线烤灯	A3L	台	3
14	空压机	30 匹	台	1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主要成分
1	环保油底漆	0.6 吨	乙酸酯、酮、树脂及芳香烃混合溶剂，水性漆
2	色漆	1.08 吨	
3	光油	0.72 吨	
4	稀释剂	0.36 吨	二甲苯、丁脂、丁醇
5	汽车零部件	1500 套	
6	机油	7.2 吨	
7	焊丝	30 千克	铜合金

二、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该项目的服务工艺流程主要为检修、装配、钣金、烤漆及洗车装饰等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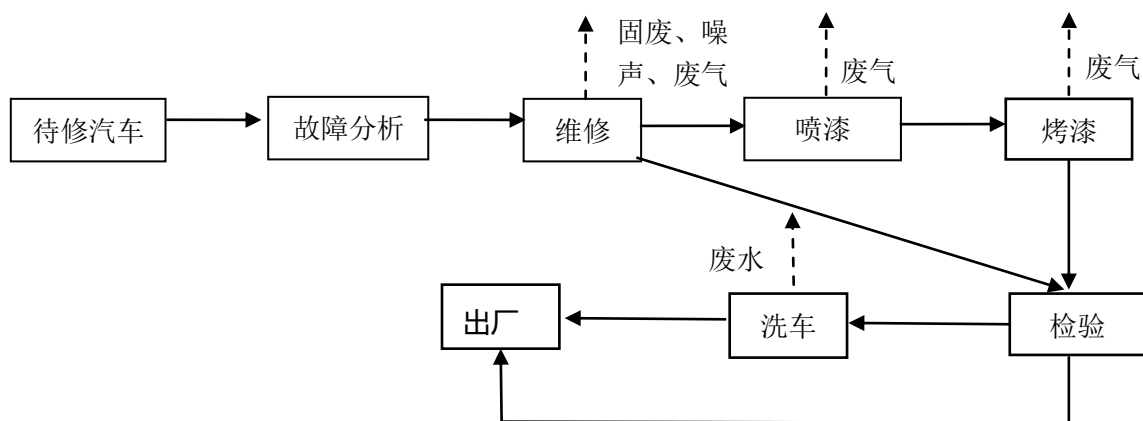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简述：

(1)、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钣金等），更换损坏的零部件，需要喷漆的喷漆烤漆后检验出厂，不需要喷漆的维修检验合格后出厂。

(2)、洗车：将有需要清洗的车辆清洗后擦干即可。

2、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如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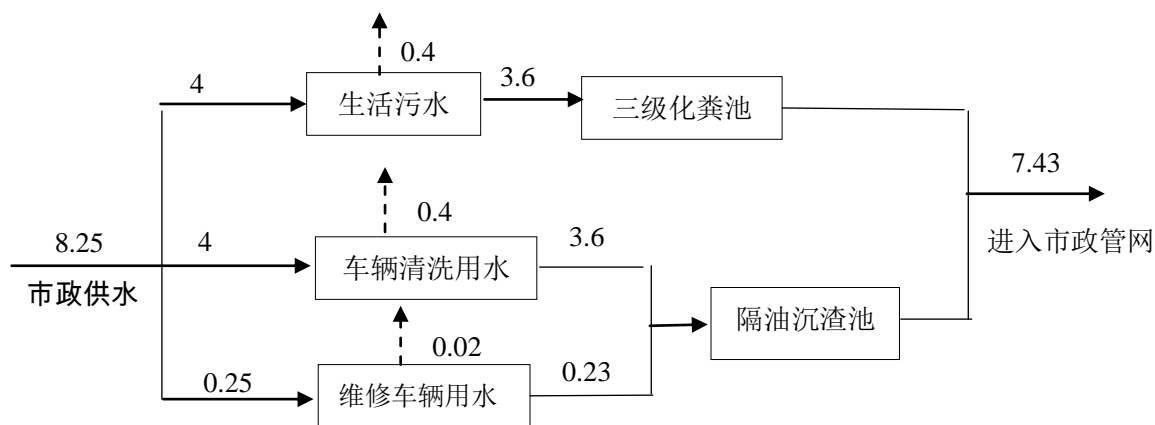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洗车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维修车辆产生的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主要含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

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2) 生产废水

项目洗车服务（主要为前来维修和保养的车辆服务）地板冲洗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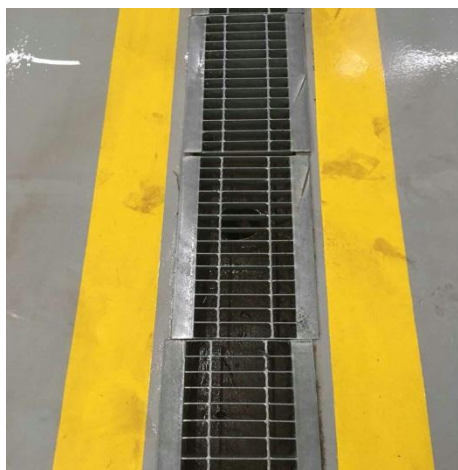


图 3 清洗区废水收集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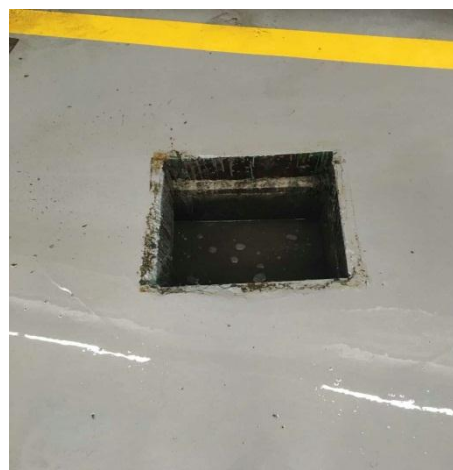


图 4 清洗区废水沉淀池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

(1) 喷漆废气

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其他 VOCS 。项目设置了 2 个烤漆房（喷漆烤漆均在

烤漆房中进行)，汽车在完成喷漆后进入烤漆工序，热风炉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在烤漆房内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均在密闭空间进行，烤漆房体积为 $7\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3.4\text{m} \times 2 = 190.4\text{m}^3$ ，每天工作时间约 4h。喷漆烤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排气筒对外排放。

(2) 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拟采用二氧化碳作为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360 天，每天 0.5h 计算。



图 5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图 6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图 7 喷烤漆房废气排放装置



图 8 焊接废气收集排放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种车架矫正工序、钣金外型工序、机械加工工艺

等及车辆转运。项目建设方为减少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对噪声产生值较大的机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来源于：维修类固体废弃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维修类固体废弃物

维修类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

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HW08）、废表面活性剂、废清洗剂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蓄电池、废活性炭（HW49）、废漆渣（HW12）等，以及废水循环系统收集的废油与沉泥。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均在项目外食宿，集中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现已与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签订了《废机油回收协议》，（见附件），其他危险废物度运行至今产生量较少，现存放的固定场所。



图 9 危险废物堆放点



图 10 废机油存放装置

表四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
12月28日	年维修汽车约 6000 辆 (含汽车喷漆), 年洗车量为 7200 辆。	5 台/天 (汽车喷漆房设计生产 6 台/天能力计), 洗车量为 16 辆。	80%
12月29日		5 台/天 (汽车喷漆房设计生产 6 台/天能力计), 洗车量为 17 辆。	85%
两天平均			82.5%
备注: 年工作 360 天,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正常。(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五 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高度 (m)	检测项目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2017.12.28		2017.12.29		平均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6230	16272	16224	16144	16218	——	
喷烤漆房 废气排气筒	8	苯	排放浓度	0.074	0.092	0.125	0.083	0.0935	达标	1
			排放速率	1.20×10 ⁻³	1.50×10 ⁻³	2.03×10 ⁻³	1.34×10 ⁻³	1.52×10 ⁻³	达标	0.028
		甲苯	排放浓度	0.142	0.186	0.241	0.167	0.184	达标	——
			排放速率	2.30×10 ⁻³	3.03×10 ⁻³	3.91×10 ⁻³	2.70×10 ⁻³	2.98×10 ⁻³	达标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542	0.668	0.713	0.583	0.6265	达标	90
			排放速率	8.80×10 ⁻³	0.011	0.012	9.41×10 ⁻³	0.010	达标	0.398

备注：1、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
2、每天工作时间约 4h。
3、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表六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mg/L)
车间废水 排放口	2017.12.28	浅灰、 微弱气味	6.13	16	23.2	0.025(L)	0.09	0.05(L)	0.04(L)
	2017.12.29	浅灰、 微弱气味	6.32	18	26.6	0.025(L)	0.16	0.05(L)	0.12
二天平均值			——	17	24.9	0.025(L)	0.12	0.05(L)	0.0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100	300	25	3	10	10
备注：1、二天验收期间项目清洗和生活总排放量分别约为 7m ³ d、7 m ³ d，其中清洗废水沉淀池二天分别排放约为 4 m ³ d、4 m ³ d。 2、通过现场调查，所有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七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执行情况
			12月28日	12月29日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55.3	55.9	达标	60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56.7	57.0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57.3	57.7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交通	64.7	66.8	达标	70
备注： 1、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四。 2、气象条件：晴天，风速：1.6m/s（2017年12月28日）、1.8m/s（2017年12月29日）。						

表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一期）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梅江。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值：产生生活污水 1296 吨/a，生产废水 1323 吨/a，合计 CODcr 为 0.67t/a，氨氮为 0.053t/a。

验收检测期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两日平均为 7t/d（按水表总用水量），则年排放量为 2520t/a（360 天计），其中因生活污水排放口无法采样，本次验收只对清洗废水沉淀池排放的废水进行了采样，清洗废水总排放量两日平均约为 4t/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t/a。符合环评报告书建议值，详见下表。

指标	废水量 (t/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环评报告书建议值	2619	0.67	0.053
本项目目前排放量	2520	0.036	——
备注	因生活污水排放未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值只计清洗废水。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并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公司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较规范，环境保护材料较齐全。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其环保设施运行及监测台帐的管理工作。

目前，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来源于：

（1）维修类固体废物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

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HW08）、废表面活性剂、废清洗剂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蓄电池、废活性炭（HW49）、废漆渣（HW12）等，以及废水循环系统收集的废油与污泥。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全部外食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现已与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签订了《废机油回收协议》，（见附件），其他危险废物度运行至今产生量较少，现存放的固定场所。

三、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较好，厂区除道路及建筑物外，裸露地面均种植了花草树木及草皮。

四、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目前该公司自身没有检测手段，建议通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测。

五、生产制度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制定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六、应急预案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制定有《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消防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七、存在的问题：

完善其他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废气排放口环保排放标示牌不完善。

八、其它：

无。

表十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梅区环建函[2017]046 号)	落实情况
1	<p>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已落实。
2	<p>废气：本项目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项目汽车喷烤漆经活性炭吸附+U 光解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风机引至排气筒对外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少量焊接废气通过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已落实。
3	<p>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动机噪声和各种维修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维修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维修设备及抽排风机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夜间操作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p> <p>(1)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p>	已落实。

	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表面活性剂、废清洗剂瓶等，过滤棉以及废水预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油与沉泥。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应设置单独存放区并加装防渗漏装置，并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合约，定期收运处理。（2）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

表十一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来看, 监测期间, 该项目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有关要求。

1、废水

有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洗车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维修车辆产生的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 年生产天数 36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主要含有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2) 生产废水

项目洗车服务(主要为前来维修和保养的车辆服务)地板冲洗将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有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

(1) 喷漆废气

项目采用手动喷漆, 设置了 2 个烤漆房(喷漆烤漆均在烤漆房中进行), 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高空排放。

(2) 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 拟采用二氧化碳作为气体保护焊,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废气通过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勘察,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周边正在进行道路改造施工(施工期较长), 考虑到无组织排放检测的影响因素, 本次项目无组织排放未检测。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现已与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签订了《废机油回收协议》，(见附件)，其他危险废物度运行至今产生量较少，现存放的固定场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环保档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认真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固体废物的规范化处理处置。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二 《关于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7]046 号）；

附件三 《废机油回收协议》；

附件四 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项目验收材料；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检测布点图及现场检测图

附件一 验收检测委托函

委托书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位于梅江区梅塘东路 38 号之一的梅州标特福特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通过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意见审批,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现委托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附件二 《关于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7]046 号）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7]046 号

关于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 38 号之一（东经 116° 6' 45"，北纬 24° 16' 18"）。项目租赁现有梅州市广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占地面积 3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50 平方米，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与维护，公司年销售汽车约 800 辆，年维修汽车约 600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年洗车量为 7200 辆。公司内设展厅、汽车修理车间、喷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9 万元。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投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1、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 光解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风机引至排气筒对外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少量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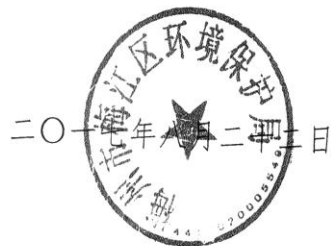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动机噪声和各种维修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维修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维修设备及抽排风机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夜间操作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1）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外卖处理，不堆放于厂区。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废油漆桶、废清洗剂瓶等，过滤棉以及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油与污泥。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应设置单独存放区并加装防

渗漏装置，并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收运处理。(2)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附件三 《废机油回收协议》

废机油回收协议

甲方：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

乙方：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政府部门有资质且长期从事废机油回收店，有良好的业务渠道，经甲方比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准予甲方进入乙方管理的车间无存收购废机油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到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为此期间，甲方向乙方收购废机油价按市场浮动以现金方式付款，如发现甲方有价格欺瞒行为的则按三倍价格赔偿乙方。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甲方在乙方维修区域内回收时应注意安全隐患，不得将易燃晚爆物品携带入厂区内，回心完毕后油渍清洗干净，不得在公司机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需照价赔偿；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履行，不得转包给别人；
3. 甲方应爱护公司财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甲方双方必须有正当合法回收手续；
5.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将废机油卖给别人，如有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无偿抽油一次，乙方每月每次大约产生 2 桶废油给甲方；
6. 乙方必须在存放废机油的容具快满之前，提前通知甲方；
7. 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协议到期未续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三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比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此协议只在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 有效



附件四 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项目验收材料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验函[2016]027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废旧机油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我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组织“三同时”验收小组对你单位的废旧机油回收建设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综合现场检查和验收材料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废旧机油回收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五里亭路猪麻炭（北纬 24° 20' 23.61"，东经 116° 05' 34.69"）。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由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审批意见。项目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年回收废旧机油 120 吨。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受你单位的委托，梅江区环境监测站对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废旧机油回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如下验收结论：

-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溪。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沉渣和生活垃圾。废机油沉渣属危险废物，由于其量极少，故暂时贮存于指定堆放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本项目能按照要求采取如下几项措施减少废机油跑冒滴漏：（1）对厂区作业场地采取水泥硬底化；（2）设置一个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排放时泄漏的废机油；（3）废机油在厂区内运输、储存过程均要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选用专用优质垫片、法兰及输油管接口配件，加强输油泵等设备的密封性。防止管道或设备内的废机油跑冒滴漏。

6、项目应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验收意见

经现场监测和检查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同意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废旧机油回收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1、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环

保工作。

2、废机油沉渣属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每一次交接台帐记录。

3、生产期间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排污设施运行管理

4、在实际生产的安全管理中进一步细化和不断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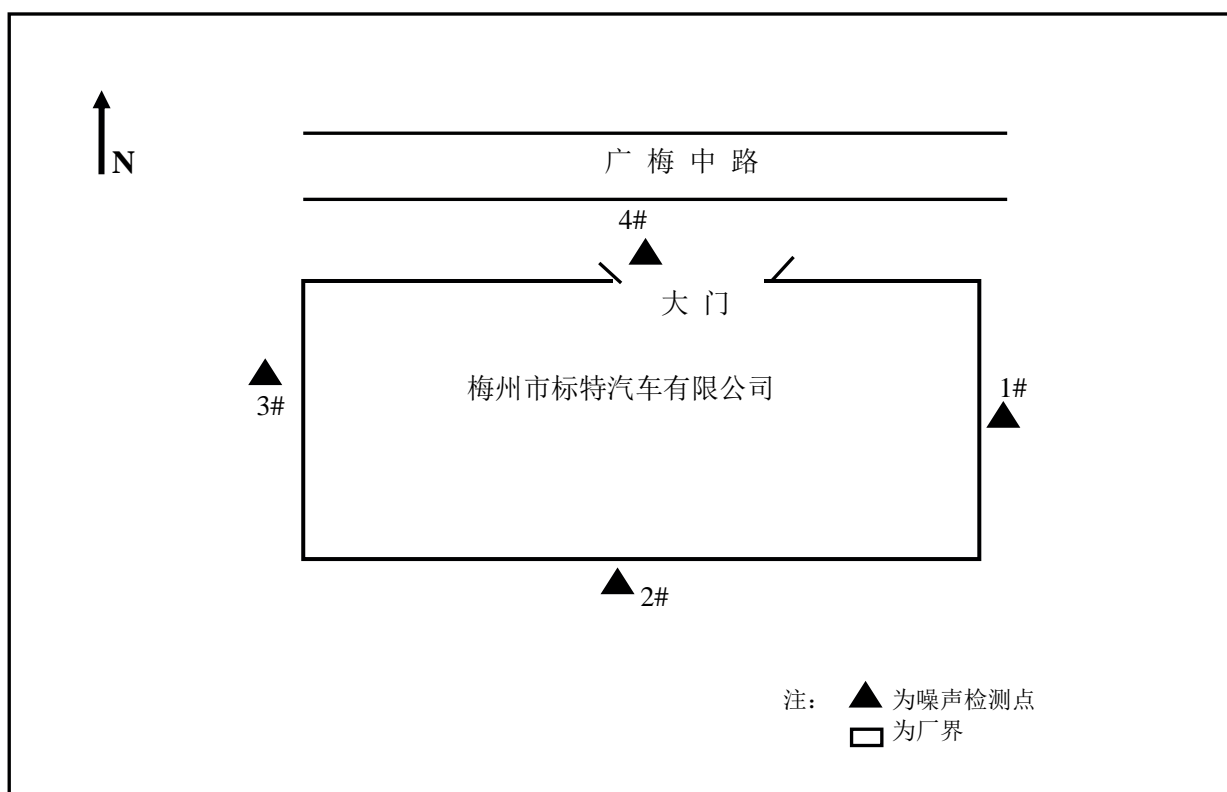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检测布点图及现场检测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福特 4s 店项目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行 业 类 别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销售汽车 800 辆、年维修汽车、6000 辆、年洗车量为 7200 辆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7 年 8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销售汽车 800 辆、年维修汽车、6000 辆、年洗车量为 7200 辆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			所 占 比 例（%）		1.99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梅区环建函[2017]046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行验收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9			所 占 比 例（%）		1.99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建设单位		梅州市标特汽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				—		—		— <td colspan="4">—</td>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0.252	—	0.252	—	—	0.252	—	—	—	+0.252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2335.4	0	2335.4	—	—	2335.4	—	—	—	+2335.4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苯		—	0.0935	1	0.00218	0	0.00218	—	0.00218	—	—	+0.00218									
		甲苯		—	0.184	—	0.0043	0	0.0043	—	0.0043	—	—	+0.0043									
		总 VOCs		—	0.6265	90	0.01463	0	0.01463	—	—	0.01463	—	—	+0.0146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